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晏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晏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